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关于更正白云区田心西路9号203房权属人 身份证号的通知

黎然：

你以2004登记8447号办理了本市白云区田心西路9号203房（下称“涉案房屋”）的产权登记，领取了粤房地证字第C2851234号不动产权证书。经核实，你核准登记的身份证号4401\*\*\*\*\*02有误，应予更正。

经查2004登记8447号案，档案中你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身份证号为4501\*\*\*\*\*02，广州市房屋交易登记证明书、登记申请书记载的身份证号也为4501\*\*\*\*\*02。因此，该房屋登记的权属人身份证号应更正为“4501\*\*\*\*\*02”。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，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原权利证书、身份证明资料等材料向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地址：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31号）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手续。

如你逾期未申请办理，我局将依职权对该房屋的错误事项予以更正，将房屋权属人黎然的身份证号更正为

“4501\*\*\*\*\*02”，同时将粤房地证字第 C2851234 号不动  
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不动产登记专用章

(联系人：谭聪慧；联系电话：37585345-4130)